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开元

证券代码：3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志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委托表决权）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开元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决权委托。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9
一、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注册批复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2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2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2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5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15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
一、 备查文件.....	18
二、 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	1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志华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开元教育、ST 开元	指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志华因表决权委托及拟参与开元教育定向增发，导致其持股变动事项
本次发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蔡志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226196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蔡志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5.63	直接持股 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

			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干细胞药物研发;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
广州华沅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直接持股 99.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华汇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直接持股 99.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东杰仕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直接持股 86.36364%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慧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间接持股 85.6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东慧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	直接持股 81.5126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优其优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直接持股 8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瑞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直接持股 8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东健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10%, 间接持股 50%	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

			发;;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
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药学研究服务;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医疗技术研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干细胞药物研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研发;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制造;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制造;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销售;干细胞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干细胞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干细胞生物技术服务;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保健食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制备;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检测。
广州市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8%, 间接持股 32.97%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生物基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零售;新化学物质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志华在上市公司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3,507,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公司利益，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蔡志华先生拟通过参与 ST 开元公司的定向增发持有公司 81,800,000 股。

ST 开元股东江勇、赵君、江胜、中大瑞泽将持有 ST 开元合计 49,487,002（预计将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蔡志华先生。

蔡志华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定向增发方式和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累计持有 ST 开元 135,857,002 股表决权，表决权股权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9.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持有 ST 开元 A 股股票 4,570,000 股，股权占比 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蔡志华先生持有股票数量为 86,370,000 股，占 ST 开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8.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使得蔡志华先生成为 ST 开元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注册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限售等手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蔡志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1,800,000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30,102.40 元（含本数），认购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蔡志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蔡志华认购所使用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未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为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为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巩固控制权为目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做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因监管规则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企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3 年 1 月 30 日，蔡志华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江勇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蔡志华向江勇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前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价(元/股)	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2023.2.7	4.00	500,000	2,000,000
2023.2.8	4.00	490,000	1,960,000
2023.2.9	4.00	490,000	1,960,000
2023.2.10	4.10	490,000	2,009,000
2023.2.14	3.95	490,000	1,935,500
2023.2.15	3.90	490,000	1,911,000
2023.2.16	3.82	420,000	1,604,400
2023.3.1	3.90	400,000	1,560,000
2023.3.2	3.95	400,000	1,580,000
2023.3.3	4.10	400,000	1,640,000
合计		4,570,000	18,159,900.0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蔡志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ST 开元	股票代码	3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570,000 股 持股比例：1.1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31,287,002 股（其中，定向增发取得 81,800,000 股、取得委托表决权 49,487,002 股）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表决权占比 1.18%，权益变动后表决权占比 29.00%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方式：定向增发、委托表决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蔡志华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4日